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(建研所)
聯絡人：徐虎嘯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311
傳真：02-89127830
電子信箱：hsuhh@abr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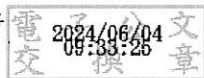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及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
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6
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
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
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
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
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
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
署、建築研究所

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

訂定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、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、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劉世芳

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：

一、審查費：

（一）新申請及換發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
（二）補發及加發：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
（三）英文譯本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
（四）建築物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
二、證書費：每件新臺幣二百元。

前項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，退還證書費。

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餘不予退費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者，每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餘不予退費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